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安全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方案》（民航发〔2010〕44号），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北局”）设置19个职能机构、3个党群工作机构和1个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1. 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协助管理局领导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承办管理局局务会等全局性工作会议，参与机关部门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管理局的公文（含电报）处理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及管理局机关公文工作；负责管理局重大会议领导讲话和重要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负责印信管理，办理管理局机关各部门、单位和所属单位印章的颁发和缴销；负责管理局机关行政管理、政务信息、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档案管理工作，指导下属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局的外事管理、对外联系和接待工作；负责管理局机要工作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组织协商相关单位或部门办理人大、政协有关辖区民航方面的提案、建议和质询；负责管理局涉台港澳业务、技术交流、研讨，重要来访活动的接待工作，并按授权，处理辖区内涉台港澳民航事务；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的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2. 航空安全办公室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民航局航空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区内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组织调查处理辖区内的运输飞行一般事故，通用航空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航空地面事故及民航局授权组织调查的事故；参与辖区内重、特大运输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发布安全指令和安全通告，并监督检查安全指令的执行情况；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按规定组织辖区内安全评估工作并承办航空安全奖惩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的航空安全教育和航空安全管理研究工作；承担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局安全举报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和指导本地区飞行品质监控工作；按要求组织或参与对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审计工作；负责管理局《安全管理手册》的日常管理、持续改进和内部审计工作。

3. 政策法规处

主要职责：负责管理局领导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民航行业发展政策调研，提出政策建议，拟定有关政策；负责管理局各项政策、制度、规定和合同草案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并监督辖区内民航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处罚的审查和执行；负责辖区内民航各类行政执法监察员的管理和法律基础知识培训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改革的有关工作，审核企业、机场联合兼并和改制上市；负责指导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受理企业、机场不公平竞争的投诉；负责辖区内以管理局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的管理。

4. 计划统计处（节能减排办公室）

主要职责：研究提出所辖区域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对民用机场布局和机场、航路建设规划、及航线开辟及节能减排提出建议；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新建、改扩建、迁建等项目的前期审查；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使用政府性基金补贴项目的审核或审批及其监督工作；承办辖区内购租航空器项目的评估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地区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利用外资等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行业企事业单位使用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性基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和报批；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收费监督和航油供油保障的有关工作；承担辖区内民航行业节能减排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的节能减排工作；参与辖区内民航重大工程项目的方案论证、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5. 财务处

主要职责：负责直属单位的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和外汇额度使用管理；负责辖区民航财经宏观政策措施和其它财税政策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辖区内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负责直属单位的财务预决算管理及辖区内行业财经信息的汇总编报工作；负责直属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与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负责组织管理局权限内的民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负责辖区内行政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协助征收政府性基金；负责地区管理局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局直属单位的会计

委派工作；负责对管理局及所属单位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承担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并承担总局委托的审计业务；负责直属单位财务人员培训工作、后续教育、从业资格证申办、年检等组织管理工作。

6. 人事科教处(信息办)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有关人事劳动、教育培训和科技信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局有关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局机构编制及职能职责调整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负责公务员及职工的招录、考核、任用、调配、奖惩、退休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检查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负责工资管理工作，按规定执行国家津贴、补贴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政策；负责社会保险工作，检查指导所属单位社会保险工作；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行业培训工作，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出国出境培训项目的审查、申报工作；负责智力引进，组织本地区民航行业学术交流和合作；负责管理局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民航主体系列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资格）评审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及软科学研究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信息化管理及其安全监管工作。

7. 运输管理处（国防动员办公室）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民用航空运输管理法规规章，监督检查辖区内执行情况；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含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对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负责审核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设立、变更、扩大经营范围、增设分公司等的经营许可申请；按规定权限审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及加班、包机申请；监督检查辖区内运输机场航线航班执行情况，负责航班正常性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计算机订座系统的市场准入及其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消费者事务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航空公司、机场及其它民航企事业单位服务质量、旅客承诺制执行情况，负责消费者对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投诉受理的监督管理；对销售代理行业协会派驻本地区的代表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本地区销售代表企业协会实行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国防动员工作；负责辖区内专机保障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内重大、特殊、紧急运输和通用航空抢险救灾工作；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8. 通用航空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局颁布的通用航空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的经营许可管理；办理辖区内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登记并实施监督；负责辖区外通用航空企业在辖区内开展通用航空活动的信息备案；审核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的境外作业申请；组织监督检查辖区内通用航

空企业开展特殊通用航空活动以及境外通用航空企业在辖区内的作业情况；组织协调辖区内重大、特殊、紧急通用航空抢险救灾工作；参与辖区内通用航空作业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

9. 飞行标准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局颁布的飞行标准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负责实施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的运行合格审定及补充审定并进行持续监督检查；按照民航局的年度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辖区年度持续监察工作计划，并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办理对辖区内飞行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事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人员、乘务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辖区内飞行标准监察员、委任代表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参与辖区内飞行事故调查，负责相关业务的调查取证工作；按授权审查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的营运手册及飞行训练大纲等相关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本地区客舱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总结和上报；负责对《最低设备放行清单（MEL）》的审批工作。

10. 外国航空公司运行监管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有关外航监管的政策、规章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按CCAR129部的要求，协同民航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管理局，参与在西北辖区运行的外国和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的外国和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运行、办事机构以及航空器实施持续监督检查；指导、帮助本地区各监管局对辖区内的外国和

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进行持续日常监督检查；参与外国和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在辖区发生的不安全事件的调查；负责收集在本地区运行的运行信息和监察信息，按照民航局的要求做出报告。

11. 航空卫生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局颁布的航空卫生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负责审核、颁发辖区内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并对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体检单位委任代表及民用航空体检人员委任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并监督检查其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急救救护预案、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预案的审查，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营运民用航空卫生方面的运行合格审定与持续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航空人员酒精监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民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航空事故及事故征候的医学调查；负责管理局机关医疗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管理局爱国卫生工作。

12. 航务管理处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民航局发布的有关航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和运行标准，监督检查辖区内的执行情况；审核、审批辖区内民用机场飞行程序、机场使用细则、运行最低标准、低能见度运行程序等；负责辖区内航空器运营人运行控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航空器运营人飞机性能管理工作；负责审批、组织本辖区内机场、飞行程序、飞机性能的验证试飞工作；负

责辖区内飞行签派员、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飞行签派委任代表的资格管理；参与辖区内净空处理、导航台设施布局和机场工程的审核、验收工作；参与辖区内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及补充运行合格审定工作；参与辖区内有关飞行程序的协调和空域规划工作；参与涉及航务管理方面的事件和事故调查。

13. 适航维修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飞行标准有关政策、规章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审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的航空器维修方案、可靠性方案及特殊装机设备运行要求；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执管航空器的适航证件实施监督管理和使用困难报告的调查处理；审核报批或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证并实施监督管理，按授权负责对承修中国注册航空器及其部件的国外维修单位的审查；负责辖区内维修人员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负责辖区内航空器年度适航检查；负责辖区内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本地区委任代表的资格审核、面试、培训、考核，向管理局提出委任或取消维修监督委任代表的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及事件调查，负责相关业务的调查和取证工作，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14. 适航审定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的有关政策、规章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按授权对航空器及其零部件、机载设备、材料等进行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许可审定；根据授权负责相关机

型航空器适航指令的颁发及相关管理工作；办理颁发民用航空器初始标准适航证、特许飞行证的有关事宜；负责有关民用航空器的加改装方案、特修方案和超手册修理方案的工程审批工作；按授权负责航空油料及民航化学产品的适航审定；对有关委任代表进行资格管理；负责辖区内民航标准计量工作；参与本地区民用航空器的事故调查工作。

15. 机场管理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机场建设与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章、规范、标准，并监督检查本辖区各机场的落实情况；审核上报辖区内飞行区等级指标4E及以上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使用许可证工作；审批、颁发、吊销辖区内飞行区等级指标4D及以下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使用许可证；对本辖区内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审核上报辖区内新建民用机场的场址选址报告；审批辖区内飞行区等级指标4D及以下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审批辖区内飞行区等级为4E及以上、且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以及飞行区等级为4D及以下的民用机场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并组织行业验收；负责对辖区内民航机场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监督；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方案的审批；监督管理辖区内民用机场的安全运行、净空管理、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辖区内航油企业的市场准入审查，并对其安全运行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消费者对辖区内机场投诉受理的监督管理。

16. 空中交通管制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空中交通管理有关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对辖区民航空域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运行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管制人员和航行情报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专机、重要飞行保障和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航班时刻和空域容量的资源分配工作；对辖区内民航空中交通管制、空域、航行情报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

17. 通信导航监视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通信导航监视有关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运行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开放、关闭、撤销的初步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检查员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设施布局和选址的初步审查；根据授权办理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使用许可初步审查。负责监督检查本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使用许可情况；负责辖区内民航无线电管理事项；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参与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设施建设预可研、可研及工程的行业验收工作；参加机场使用许可管理工作，负责机场使用许可中涉及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提供、空管安全管理的内容审核；承办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应用的推广工作；参与

涉及通信导航监视方面的事件和事故调查。

18. 航空气象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航空气象有关政策、规章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对航空气象有关法律、规章、政策和标准的修改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上报民航局空管办；组织实施空中交通管理中航空气象的各类管理规定、空管检查员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地区安全检查工作实施细则；负责辖区内气象探测环境的勘察、初审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空管气象专业人员的资格考试、考核、证照颁发工作；承办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相关工作；协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和施放气球管理的相关工作；参与飞行事故调查工作；对辖区内航空气象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辖区空管气象行业安全运行状况；参与审核本地区空管气象建设项目预可研、可研、初步设计和工程验收；组织参与其他与部门业务相关的工作。

19. 公安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的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民用航空空防安全工作和民用机场的安检、消防、治安工作；审查辖区内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企业的安全保卫方案和预防、处置劫、炸机或其它突发事件的预案；指导组织协调相关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相关安全保卫、国家安全和反恐工作；指导、检

查辖区内专机警卫工作；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检查民用机场控制区内通行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按授权制发、管理本地区空勤人员登机证；按授权，对辖区内民用机场进行航空保安审计；负责地区管理局所在省（区、市）空防安全监管及地区管理局机关的内部保卫、防火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检查本地区空中警察执勤情况；参与本地区空难事故的调查；指导、监督、检查本地区民用机场公安机构的业务工作。

20. 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团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各级党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贯彻民航局党组、管理局党委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负责管理局及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参与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管理局机关处级干部的调整配备工作；负责管理局党（团）组织建设。负责管理局机关党（团）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党（团）员教育和党（团）务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对外新闻宣传的审核，指导西北民航电视台的业务；负责管理局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和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地区管理局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出国政审工作；承办管理局党委布置的有关会议；负责管理局党（团）委印信的管理；负责统战和反邪教工作。

21. 工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

会章程》的贯彻落实，并监督检查行业单位执行情况；行使地区民航行业工会职能，对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工作进行指导；领导所属单位的工会工作；承担局机关工会工作；认真推行和完善职代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积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指导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负责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个人）的评比表彰及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负责管理局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负责管理局工会经费的管理工作。

22. 纪检监察处

主要职责：对管理局所属各级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民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执法监察；对监察对象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追究失职渎职行为；对全体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遵纪守法、履行党员义务、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反腐倡廉教育；受理信访举报和管理局范围内党员的控告、申诉，保护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对行政处罚、处分不服的申诉，调查、审理违法违纪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对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建设项目、物资设备采购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和有关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浪费行为进行专案审计；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管理局和辖区企事业单位行风建设指导工作。

23. 离退休干部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民航总局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等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健、生活、休养和用车等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办理离退休干部的善后事宜；检查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统计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活动场所的管理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共8个，具体包括：

（一）行政单位5个。包括西北局本级（即西北局机关）和中国民用航空甘肃、宁夏、青海、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二）事业单位3个。民航西安医院、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西北民航有线电视台。

纳入我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本级）
2	中国民用航空甘肃安全监督管理局
3	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
4	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
5	中国民用航空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6	民航西安医院
7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8	西北民航有线电视台

第二部分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98.3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	49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2,110.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5,301.92
四、事业收入	4	4,691.21	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10,277.04
五、经营收入	5	16.4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	1,102.87
六、其他收入	6	3,562.68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15,768.69	本年支出合计	18	19,28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结余分配	19	1,681.9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31,894.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26,698.30
	10			21	
总计	11	47,662.98	总计	22	47,662.9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68.69	7,498.35		4,691.21	16.45		3,56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98	478.48					22.50
20402	公安	500.98	478.48					2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477.90	455.40					22.5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8	2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55	1,024.44					13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55	1,024.44					13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0	162.5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1.91	5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72	555.03					89.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2	255.00					4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3.12	281.57		4,443.64			227.90
21002	公立医院	4,443.64			4,443.64			
2100210	行业医院	4,443.64			4,44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47	281.57					22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99	236.30					141.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59	44.27					83.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	1.00					2.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82.16	5,118.57		87.46	16.45		2,859.68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7,682.16	4,718.57		87.46	16.45		2,859.68
2140301	行政运行	4,541.53	4,191.90					349.63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68	266.68					

2140303	机关服务	2,531.10			22.66			2,508.44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255.23	255.23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87.62	4.76		64.80	16.45		1.61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00.00	400.00					
2146903	民航安全	163.00	163.00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37.00	2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3.88	595.29		160.11			31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3.88	595.29		160.11			31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94	360.39		160.11			196.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94	234.90					122.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82.76	18,100.48	1,165.83		1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0.48	467.40	23.08			
20402	公安	490.48	467.40	23.08			
2040201	行政运行	467.40	467.4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8		2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44	2,11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0.44	2,110.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27	1,038.2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1.91	5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09	64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7	37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1.92	5,301.92				
21002	公立医院	4,700.34	4,700.34				
2100210	行业医院	4,700.34	4,70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58	60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66	454.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02	143.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	3.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277.04	9,117.84	1,142.75		16.45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9,660.96	9,117.84	526.67		16.45	
2140301	行政运行	5,880.90	5,880.90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68		266.68			

2140303	机关服务	2,785.56	2,785.56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255.23		255.23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72.60	451.39	4.76		16.45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16.08		616.08			
2146903	民航安全	104.99		104.99			
2146908	征管经费	511.09		51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2.87	1,10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2.87	1,10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77	735.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10	367.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98.3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	478.48	47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034.38	1,034.38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	353.31	353.31		
	4		四、交通运输支出	14	5,333.18	4,717.10	616.08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	591.66	591.66		
本年收入合计	6	7,498.35	本年支出合计	16	7,791.00	7,174.93	616.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96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	673.35	36.79	636.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113.36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852.64		19				
总计	10	8,464.35	总计	20	8,464.35	7,211.71	1,252.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74.93	6,625.18	54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48	455.40	23.08
20402	公安	478.48	455.40	23.08
2040201	行政运行	455.40	455.4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8		2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38	1,03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38	1,03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6	174.0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1.91	5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41	55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00	2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31	35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31	35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04	308.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7	44.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17.10	4,190.43	526.67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4,717.10	4,190.43	526.67
2140301	行政运行	4,190.43	4,190.43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68		266.68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255.23		255.23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76		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66	59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66	59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39	360.39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27	23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4.41	30201	办公费	83.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2.05	30202	印刷费	4.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5.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41	30206	电费	75.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00	30207	邮电费	174.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55	30208	取暖费	62.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9	30211	差旅费	221.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3.17	30213	维修（护）费	23.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	30214	租赁费	18.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3	30215	会议费	9.7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49	30216	培训费	5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0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71			
30309	奖励金	10.03	30229	福利费	5.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7			
人员经费合计		4,995.53	公用经费合计				1,629.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4.80	55.50	113.00		113.00	6.30	57.39		57.39		57.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2.64	400.00	616.08		616.08	636.5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52.64	400.00	616.08		616.08	636.56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52.64	400.00	616.08		616.08	636.56
2146903	民航安全	92.64	163.00	104.99		104.99	150.65
2146908	征管经费	760.00		511.09		511.09	248.91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37.00				23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7,498.35万元**，系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003.80万元，下降21.09%，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民航发展基金收入下滑，相应减少预算安排。

2. **事业收入4,691.21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842.76万元，增长21.9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民航西安医院事业收入较上年平稳恢复。

3. **其他收入3,562.68万元**，系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090.65万元，减少58.83%，主要原因是上年按照审计整改要求清理了长期挂账的无需偿付的往来款项，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计入当期收入，本年无此事项。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41.2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收支缺口较上年缩小。

5. **年初结转和结余31,894.29万元**，系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部分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结转和结余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928.77万元，增

加14.0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任务延后开展。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90.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所属公安机关正常运行的支出以及开展公安业务、安全保卫、空防管理和反恐等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00.50万元，下降29.44%，主要原因是一次性补发津补贴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10.44万元**，主要用于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离退休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20.10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是所属部分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推进，补缴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准备期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301.92万元**，主要用于民航行业医院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44.70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所属医院药品和卫生材料支出增加。

4. **交通运输支出（类）10,277.04万元**，主要用于与民用航空运输相关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88.18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民航安全监管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102.87万元**，主要用于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购房补贴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38.92万元，增长14.41%，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津补贴政策，公积金计缴基数和购房补贴增加。

6. **结余分配1,681.93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 1,617.82万元，增长2523.5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所属事业单位收支结余较上年平稳恢复。

7. 年末结转和结余26,698.30万元，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366.91万元，下降16.74%，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多措并举加大预算执行工作力度，结转结余资金进一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098.35万元，支出决算为7,09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财政拨款支出47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455.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所属公安机构正常运行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23.08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机构开展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1,03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3%，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174.06万元，主要

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推进，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51.9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553.41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2021年度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255.00万元，主要用于民航局所属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353.31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交通运输支出（类）

民用航空运输（款）财政拨款支出4,71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4,190.4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所属行政单位正常运行发生的支出，与2021年度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266.68万元，主要用于所属行政单位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

民用航空安全（项）财政拨款支出255.23万元，主要用于民用航空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4.7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民航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59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360.39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231.27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52.64万元，支出决算为61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8%。其中：

1. 交通运输（类）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616.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民航安全（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104.99万元，主要用于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的用于支持民航安全重大关键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民航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和监管能力

提升、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1.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项目结转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缴回国库。

(2) 征管经费(项)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511.09万元，主要用于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的征管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项目结转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缴回国库。

(3)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项)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项目结转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25.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95.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629.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74.80万元，支出决算为57.39万元，完成预算3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5.5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度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8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39万元，完成预算的50.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

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39万元。

3.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1年度所属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549.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16.0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指向明确、具体细化，与单位职能及具体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单位采取多项措施确保项目扎实推进，各项绩效指标均较好完成，对促进民航持续安全和平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年，西北民航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实现了第27个航空安全年、第39个空防安全年，运输生产各项指标有序回升，基本建设稳步推进，行业监管与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9.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72万元，降低0.71%。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机关行政运行成本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25.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9.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5.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01.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5.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共有车辆4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载货车、小型载客汽车等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

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反映除卫生健康、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七、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民用航空安全（项）：反映民用航空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八、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交通运输（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机场、空管和公安等安全支出，包括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以及公安机关装备投入等支出。

二十二、交通运输（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征管经费（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征管经费和代征手续费的支出。

二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